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新炎，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专职董事，中国电力新能源（股票代码：0735.HK）执行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7）副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1）董事，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变更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8）监事，国家电投集团

财务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2）董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5）董事。现任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要求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在决策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资格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任职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2024 年，战略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 次，本人按要求出席会议，对公司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支撑。

3、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定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按要求出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

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内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通过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等方式，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前往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南方物流、福田农批市场、南山农批市场、上海农批市场、上海惠南项目、儋州种植基地、武汉海吉星、西安海吉星、宁夏海吉星、成都海吉星、天津海吉星、怀集种植基地等地实地调研，听取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情况汇报，对公司不同城市的市场经营战略、人才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公司继续发挥核心优势，

在创新探索发展的同时继续保持先锋带头作用，强化基地人才队伍的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线上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充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阅读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尹世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祥云先生、冯娟女士、黄彬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其履历、专业背景、知识储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专职党委副书记及董事会秘书业绩考核方案》，组织召开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专职党委副书记及董事会秘书述职评议会并形成考核结果；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考核结果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4 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情况,充分发挥自己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新炎

2025 年 4 月 25 日